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3580404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

算公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再生能源電能夢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 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 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 能源署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網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其電能夢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 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 能源署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 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 (三)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 二千瓩,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 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 之上限費率;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 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三型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 於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 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四)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 瓩以上不及一萬瓩,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 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八個月 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 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四年度首 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 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五)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 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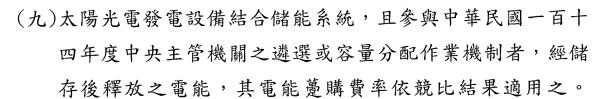
十四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六十九千伏以上之供電線路(以下簡稱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3、依本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前、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同意備案前,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已完工(即升壓站首批主變壓器首次加入系統)



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競標適用對象,非適用中華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 三點第五款,且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 一期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 (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國有土地或政府規劃區域,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遊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公告費率為上限,並依競比結果適用之。參與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辦理之作業機制者,亦同。



-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但未曾取得同意備案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七款及第四點規定, 夢購二十年。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再生能源電能 臺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
 - (一)倘其設置符合下列情形,其電能躉購費率應分別按下列各 目規定加成計算(1+加成比例),以四捨五入取小數點至 第四位計算之: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 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加成比例



為百分之十五。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四。

- 2、參與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設置之太陽 光電發電設備,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三。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區域,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設置於臺東縣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八。
- 4、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 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 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 (二)依附表二、附表三或前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 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者, 其額外費率依「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 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規定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3、除適用第四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附表五加計額外費率;如符合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適用額外費率:
 - (1)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者,適用首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如係適 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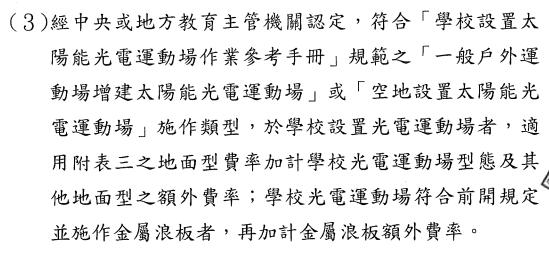
計算公式之規定者,其額外費率依一百零八年度再生 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附表三有併聯特高 壓供電線路及無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電能躉購費率 差額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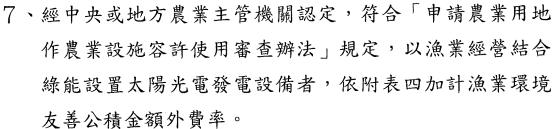
(2)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且該升壓站 有擴充容量之情形者,併聯擴充容量部分之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適用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 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以後之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5、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或「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地區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但同時符合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者,不累積加計額外費率。
- 6、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土地使用目的,非 附屬於既有建築物或設施,依相關法規免請領建造執照 及雜項執照或屬特種建築物,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度起依相關法規領得使用執照,且符合以下情形之屋頂 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1)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 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農業或漁 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附表三 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依附表四之額外費率。







- 8、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依附表 六加計額外費率。
- 9、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三)依附表三或第一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 形再加計額外費率: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電業 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屬第二型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 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 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九二四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 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四六二元。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五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九二四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四六二元。
- 3、依前目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 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前已完工者,則 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符合「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升壓站者,該設備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並按其生產之電能計算後之數額,給付予其併聯之升壓站設置者。如有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之情形時,其額外費率依第二款第三目之一或之二規定辦理,並按該設備生產之電能計算後之數額,依首件或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給付對象,給付予其併聯之升壓站設置者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
-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暫停電能躉購並停止運轉者,暫停電能躉購期間不計入 已躉購期間,躉購期間自暫停期間末日之次日起計算之,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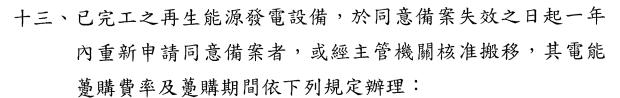


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 七、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應與其他設置案合併計算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 八、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起,參與中央主管機關遊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之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參與之作業機制以費率作為競比條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 適用競比結果之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 (二)除適用前款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該設備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 九、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設置者參與前點作業機制,如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與設置者所簽定契約之承諾期間者,其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依所簽定契約規定辦理。
- 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離岸風力發電設備按附表二費率躉購者,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之實際發電量,依下列規定躉購:
 - (一)實際發電量不及每瓩四千二百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 二費率躉購。
 - (二)實際發電量每瓩四千二百度以上且不及每瓩四千五百度之 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 十五躉購。
 - (三)實際發電量每瓩四千五百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 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



- 十一、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 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 十二、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離岸風力及地熱能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得就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或階梯式躉購費率擇一適用,且選擇適用後於躉購期間不得變更。但選擇適用階梯式躉購費率者,如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返還予公用售電業。公用售電業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如再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依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躉售。



- (一)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前最近一次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 其夢購期間自重新併網日起計算之。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時之電能躉購費 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網日起計算之。
- (三)於前二款情形,該設備曾完成設備登記者,其躉購期間應 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 十四、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設置場 址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併網者,除適用第十六點規定者外, 其電能夢購費率適用前點之規定。
- 十五、未依前二點規定期限申請同意備案或完成併網者,其電能



- 十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以下情形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變動,致其應適用附 表二或附表三之電能躉購費率、電能躉購費率加成或再加 計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 其較低者躉購。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 升壓站者,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時,其所適用類型以升壓 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之升壓站及輸電 線路設置情形定之,前述類型包括升壓站及輸電線路之態 樣或長度;升壓站或輸電線路設置情形變動致附表五額外 費率適用類型有變更者,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適 用。
- 十七、本「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有關期日期間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期間之始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即日起算;期間之末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如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 (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十八、本「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部長郭智輝

